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文件

中共柳州市城中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

城中民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城中区“时间银行”养老

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柳州市城中区“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中共柳州市城中区委精神

 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柳州市城中区“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

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和《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文明办、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印发<全区“时间银行”志愿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2021﹞22号）、《柳州市民政局、中共柳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民发〔2021〕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拓展“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试点工作，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现就我区开展“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探索“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经验，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健全志愿服务体系。重点探索养老服务领域志愿服务模式，探索解决养老服务力量不足、社会参与不够的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部门联动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形成“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工作合力，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领域志愿服务；坚持试点先行与持续发展相统一，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坚持志愿精神与激励保障相统一，推动志愿服务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在全区七个街道全面开展为期一年的“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试点工作，时间从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探索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通存通兑、权威统一”的“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运行机制；探索建立有城中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模式。

 二、试点内容

 （一）建立“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管理体系

1. 城中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设立“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负责承接“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的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宣传培训、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信息确认、志愿者注册、帮助老年人发布服务需求、志愿服务的项目发布和服务时长的录入工作。非专业性服务可由街道社工站组织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开展服务，专业性服务可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专业性服务。
2. 各街道办事处指导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试点工作。统一使用中国志愿服务网作为信息管理平台开展人员注册、服务供给、服务时间储存和兑换等工作，并对“时间银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与监管。

 3.各街道也可指导各志愿服务组织可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对接所在街道“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设计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志愿服务，并依法依规做好志愿者招募和相关管理工作。

（二）完善志愿服务实施流程

 1.需求发布。老年人可通过电话或直接到“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进行服务需求登记，服务站对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进行审核，确保真实有效后，联系可提供服务的志愿者开展服务。

 2.志愿者培训。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基础培训，主要包括志愿服务通用知识、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应急处理等方面内容。

 3.服务提供。培训完成后，志愿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可结合实际情况，联系志愿者承接相关服务。

 4.服务评价与追踪。老年人可通过电话或到“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对志愿者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由“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进行记录。

 （三）规范时间记录管理

 1.服务记录。“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以小时为服务时间单位，服务记录和服务时长在全国志愿服务网站进行登记。各“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组织应如实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下一步将根据自治区推行桂志愿APP的情况完善志愿服务时长记录方式。

 2.服务记录查询。所有志愿者可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和中国志愿服务网等渠道查询志愿服务时长。

 3.服务时间兑换。志愿者在本人或其配偶达到年龄条件且有服务需求时，可通过养老志愿服务时长进行兑换，可享受其他志愿者提供的养老志愿服务或社区养老活动，但不能兑换资金或实物，（以志愿服务积分兑换的雷锋超市物品除外）试点期间暂定1500小时为存储上限，超出的服务时间主要用于捐赠或社会褒奖。

1. 明确服务主体与服务内容

 1.志愿者。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公益服务精神、有从事养老服务的时间、身体和心理健康、无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和严重违法记录，各街道、社区、“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负责对志愿者进行资质审核。倡导低龄老年人、离退休干部、社区党员注册成为志愿者。提供专业服务的志愿者需执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

 倡导开展养老志愿服务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招募志愿者，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成立志愿服务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从事家庭照护的家政服务人员、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成为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较为专业的服务。

 2.服务对象

 （1）60周岁（含）以上且存有时间的老年人；

 （2）60周岁（含）以上需介助、介护散居特困供养对

 （3）60周岁（含）以上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中需介助、介护老年人；

 （4）80周岁（含）以上独居老年人；

 （5）其他因发生特殊情况，急需社会给予帮助的困难老年人，经城中区民政局认定后可由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其中，介助介护状况需提供医疗机构证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表、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结果（评定结果为1-3级）、残疾证等；独居老人是指没有子女或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老人，独居老人名单需经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走访核实。

 3.服务内容及录入时长

 养老志愿服务内容以非专业性、非家政类且风险可控为主，以便于内容的认定、存储和兑换，降低服务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情感慰藉。主要包括陪伴聊天、心理疏导等相关项目。

 （2）协助服务。主要包括协助老年人代缴水电煤气等费用、代为购买药品等服务。

 （3）出行陪伴。主要包括在老年人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陪同老年人外出购物、体检等基础出行。

 （4）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在老年人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陪同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类、文化类、手工类等活动。

 （5）培训讲座。主要包括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智能手机使用、防范金融诈骗等培训讲座。

 （6）其他服务。根据辖区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义诊等专业性服务，但提供专业性服务的志愿者应具备相应资质。

原则上情感慰藉、协助服务和出行陪伴服务每次记录志愿服务时长0.5小时，文体活动和培训讲座每次记录志愿服务时长1小时；如有特殊情况，具体记录时长按实际服务时间录入。志愿服务的项目发布和服务时长的录入统一由“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与社区确认后录入系统服务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中区文明办负责对“时间银行”进行宣传，统筹协调，整合有关资源支持“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建设；城中区民政局牵头“时间银行”总体运行，负责具体实施；团区委做好青年志愿者的组织和发动。

 （二）加强运行保障。城中区民政局将“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内容列入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服务需求中，在7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立 “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为志愿者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三）规范教育培训。各城中区民政局、城中区文明办、各街道、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等负责组织志愿者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养老志愿服务规范化运行。

 （四）完善监督管理。城中区民政局制定“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点清单、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长清单等，报市民政局备案。城中区民政局牵头建立“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工作评价机制，对各“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管。

（五）开展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志愿者精神，营造养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社会氛围。通过公众号、小程序、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以及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单、举办互助养老的专题讲座等各种形式对互助养老服务的运营模式、成功实践进行宣传，增加居民对“时间银行”的认知,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的长效发展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